

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公告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府教特一字第 1092413219 號函。

二、招生公告：本招生公告內容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，於 109 年 5 月 11 日(一)至 109 年 5 月 15 日(五)公開招生。

三、核定招收名額：核定 550 人。(本園、靖興分班)

四、招收名額：本園 87 名，靖興 31 名

五、招收年齡：

1. 大班：(5 足歲) 103 年 9 月 2 日~104 年 9 月 1 日
2. 中班：(4 足歲) 104 年 9 月 2 日~105 年 9 月 1 日
3. 小班：(3 足歲) 105 年 9 月 2 日~106 年 9 月 1 日
4. 幼幼班：(2 足歲) 106 年 9 月 2 日~107 年 9 月 1 日

*各園招收之名額，應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，不得超額錄取；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編班。

六、本園作息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入園時間：上午 7:20 以後 (本園將安排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幼兒)
- (二) 教保時間：上午 7:40 至下午 3:40。自接送最晚於下午 5:20 前帶回。

七、申請登記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申請登記日期：5 月 23 日(六)至 109 年 5 月 27 日(三)9:00~16:00 受理登記報名。
- (二) 地點：斗南鎮立幼兒園本園及靖興分班兩處受理登記。

八、入園申請登記應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登記資格：無設籍限制。
- (二) 申請書：由幼兒園提供或自行上鎮公所網站下載，申請登記入園時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始得受理。
- (三)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驗後發還。
- (四) 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幼兒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- (五) 優先入園者須檢附第九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優先申請入園資格、審核及有關事項：

- (一) 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鎮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不利條件幼兒，應予第一優先入園：
 1. 低收入戶子女 (低收入戶證明)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 (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 3. 身心障礙幼童 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印本，或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)

4. 原住民幼童（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）。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父或母身障手冊正本及影印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
2. 符合登記資格之教職員工子女。

3. 設籍本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。

（三）第三優先：以設籍斗南鎮鎮民優先。

（四）各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輕度者得減招一名，中度以上者，得減招三名幼兒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以申請登記入園先後錄取。但於截止登記後，尚有缺額，將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。倘若超出招收名額將於109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在本園進行公開抽籤。

（二）本園將於109年6月30日（二）前於園內公佈欄及鎮公所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冊及備取名冊。

十一、報到及註冊日期

（一）報到日期：109年8月17日（一）至幼兒園報到（未能準時報到或未事先請假者將取消資格，遞補備取幼兒）。

（二）註冊日期：於開學一周後領取註冊單並持單據至斗南鎮農會繳納。（於期限內繳交完成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十二、缺額遞補方式

（一）未於109年8月17日（一）完成報到註冊者，將取消該幼兒錄取資格，由後補幼兒依先後順序遞補。

（二）遞補幼兒需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。

（三）開學後尚有招生缺額，應持續辦理登記招生作業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新生申請登記入學人數超過招收人數須以抽籤決定，雙（多）胞胎子女之家庭，得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一籤辦理。

（二）為避免重複至數園登記入園，影響其他幼兒權益，109學年度入園應檢附戶口名簿正本，經園方查驗並加蓋登記證明章（請於登記證明章旁註明109）後發還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一 日